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16
10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a)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朴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决定草案

2000/...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互相联系的性质，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和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在这个领域里大量其他的重要研究报告，及何塞·本戈亚先生提出的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报告，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第 1999/53 和第 2000/17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

1. 决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三天，任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2.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举行社会论坛；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日第 2000/…号决议，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决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三天，任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 -- -- -- --